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植栽調查 (0版)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

目錄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
1.1 植栽調查路線及範圍.....	1
第二章 工作組織架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2.1 組織架構.....	2
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5
第三章 調查作業內容.....	10
3.1 植栽調查及評估.....	10
3.2 調查方法.....	10
3.3 執行頻度.....	12
植栽調查成果報告紀錄格式.....	24

表目錄

表 2-1 管理組織架構.....	2
表 2-2 人員職掌表.....	3
表 2-3 植栽調查人力配置.....	3
表 2-4 植栽修剪、移植、掘除人力機具配置.....	4
附錄一 自然度系統之分區及定義描述.....	11
附錄二 高雄市養工處申請遷移樹木作業流程圖.....	13
附錄三 高雄市養工處行道樹遷移申請書.....	14

附錄四	移植作業流程.....	14
附錄五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21
表一	樹籍資料表(格式).....	24
表二	植栽調查照片記錄(格式).....	25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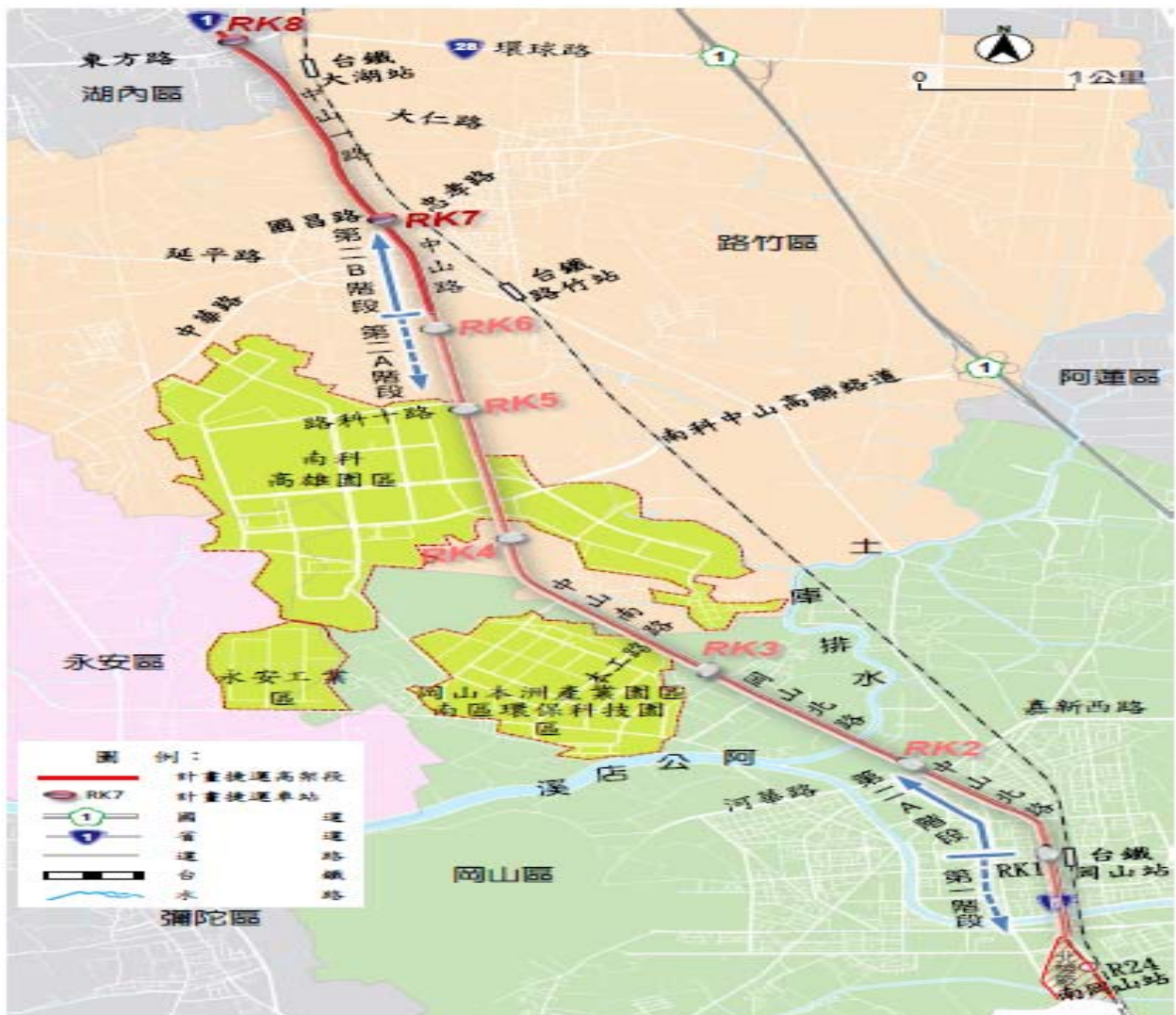
圖 1-1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路線示意圖.....	1
-------	----------------------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1 植栽調查路線及範圍

本計畫為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A)，起始銜接 RK1，沿線設置岡山農工站(RK2)、本洲產業園區站(RK3)、高雄科學園區站(RK4)、高苑科技大學站(RK5)，止於東豐纖維企業公司前並設置南路竹站(RK6)，路線里程起於 1K+462，終點止於 9K+210，路線長約 7.75 公里。本標另於高捷北機場場區內新建 BSS7 主變電站。全計畫路線圖示意圖及工程範圍詳圖 1-1。

圖 1-1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路線示意圖



第二章 工作組織架構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1 組織架構

本計畫主要為確認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2A)維管範圍線內植栽現況及位置，以利確認植栽現況及是否需另行移植，該調查項目委由慶榮景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榮公司)進行計畫範圍內之植栽調查。

表 2-1 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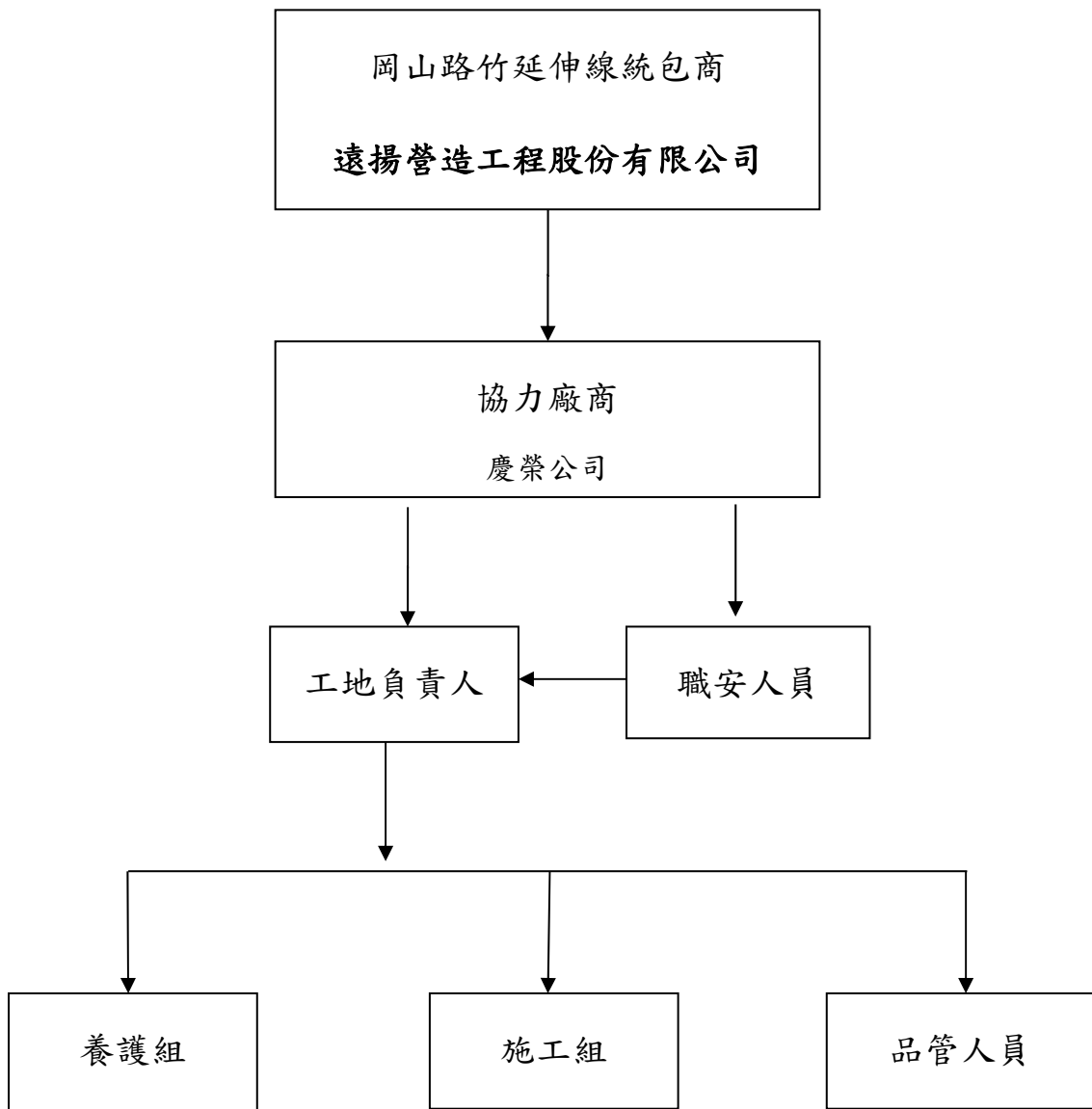


表 2-2 人員職掌表

職稱	職掌說明
職安人員	協助現場施工人員安全教育及設施執行之各項勞安業務
工地負責人	負責工地各項施工業務管理
品管人員	負責本工程廠商品質管制之各項品管業務
施工組	負責本工程執行現場植栽修剪、移植、掘除施工作業
養護組	負責本工程執行現場路樹調查、保活作業

表 2-3 植栽調查人力配置

工作內容	交管人員	植栽調查人員	記錄人員
人力	2	2	1
使用工具	交管棒、角錐	皮尺、輪尺、箱尺	植物識別牌、束帶

表 2-4 植栽修剪、移植、掘除人力機具配置

表 2-4-1 人力配置

工作內容	作業 主管	交管人員	修剪、移植 掘除人員	善後清潔 人員
人力	1	2	4	2
使用工具		交管棒 角錐	電鋸 手鋸 土鏟	掃具

表 2-4-2 機具設備配置

項目	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備註
1	PC120 挖土機	1	
2	抓斗車	1	
3	吊卡車	1	
4	高空車	1	
5	水車	1	
6	交通安全維持作業車	1	

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 本要點所稱承攬廠商係指本公司工程承攬廠商、材料供應廠商、設備租賃廠商等。
2. 承攬廠商除依本公司契約辦理其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作業外，並應遵守政府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
3. 承攬廠商應遵守本公司工務所訂定之安全衛生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及業主要求之安全衛生規定。
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第 27 條規定，承攬人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5. 承攬廠商除負有預防公共危險之責任外，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發生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各種危害及污染。
承攬廠商應特別注意防止電擊事故、人體墜落、落體傷人、施工架倒塌、坍方、埋沒、溺水、窒息、異常氣壓、中毒、火災、氣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振動等職業災害及污染公害，如因疏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
6. 承攬廠商與本公司(含工務所)訂約時，應在本公司現場人員陪同下，確認工程範圍、工程特性、潛在工程危害及環境污染因素，及依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所規定應採取之各項預防職業災害及防制公害污染等措施。
承攬廠商現場會勘並確認前項事宜後，簽署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作業切結書 (如附件 1)，並作為契約之附件。
7. 除由業主籌組協議組織者外，本公司工務所依法主動召集全體承攬廠商，共同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依協議組織章程(如附件 4)辦理工程現場安全衛生管理協調事宜。
8. 承攬廠商如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標準時（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承攬廠商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備報備書陳報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承攬廠商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接受兩種以上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應依法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9. 承攬廠商須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承辦工程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 (1)承攬廠商工地現場負責人應於開工當日將所屬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卡影本彙送工務所備查。勞保局未核發勞工保險卡之前得暫以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影本送工務所備查，俟勞工保險卡核發後再行補送。
 - (2)承攬廠商之員工離退時應立即通知工務所，凡有新進員工時亦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承攬廠商負責人除為其現場作業勞工辦理前款勞工保險外，並應辦理記名或不記名之團體保險每人 500 萬元以上之意外險。
 - (3)工務所應以書面告知承攬廠商前述投保責任並責成其立即辦理。若承攬廠商推拖不辦理投保時，工務所應拒絕未投保人員進場施工並暫緩計價，其一切損失概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
10. 承攬廠商應對其作業勞工於進入工地前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影本及經勞工同意簽字之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提送工務所備查。
- 無能力辦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承攬廠商，工務所應依該廠商之請求協助其辦理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擔任現場作業主管(或領班)者，進場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取得證照並接受職訓練，確保證照之有效，包括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挖掘作業主管、隧道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氧氣乙炔作業人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等。
12. 工務所及承攬廠商之在職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各類安全衛生人員之在職訓練。
13. 承攬廠商為其勞工辦妥前述之勞工保險、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簽具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者，並依承攬廠商進場應辦事項(附件 2)及危害因素告知表(附件 3)備妥相關資料，提送工務所備查。
- 未完成前項作業者，工務所不得發給識別證，無識別證之勞工不得進入工地作業。違反前項規定，工務所應依協議組織章程之扣款標準予以罰款處分。
- 承攬廠商經工務所通知而未改善者，工務所得暫緩該承攬廠商之計價，其一切損失概由

承攬廠商自行負責。

14. 工務所得參照本公司門禁管理辦法(範)規定，研擬適用於工務所之門禁管理規定。
15. 承攬廠商工作人員進入工地時，簽到於工具箱會議、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記錄表，參加工務所召開之勤前教育，並由各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進行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檢查及表報之填寫，並當日提送現場工程師。
16. 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長駐工地，除須實施自動檢查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接受協議組織會議之指揮與協調。
 - (2) 巡視現場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糾正不安全的動作。
 - (3) 監督現場工作人員佩戴個人用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等)。
 - (4) 與本公司工務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聯繫及協調共同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5)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有關環境污染事項之檢測及追蹤管理。
 - (6) 向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陳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備報備書。
 - (7) 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報備相關之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事宜。
 - (8) 相關承攬人之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9)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環境污染檢測並存留紀錄，俾供勞工檢查機構及有關督導人員查閱。
 - (10) 其他有關防止職業災害及環境污染之必要事項。
17. 承攬廠商在施工現場應有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負責執行每日之危害告知、自動檢查及監督、管制、消除潛在之危害，**施工時作業主管不得任意離開工作現場**。作業主管異動時，接任者或代理者亦需經訓練合格。
18. 承攬廠商每日作業時，應填寫該工項之安全檢查表，於下班前送至工務所留存備查。
19. 承攬廠商若從事鋼構組配、鋼構工作車組配、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擋土支撐或其他高危險性之工項時，應對於施工前提送施工安全計畫，明列安全管理重點項目及應設置之安全措施。
20. 承攬廠商需提供作業人員基本個人防護具，至少包括安全帽、高架作業安全帶、防塵口罩、反光衣、安全鞋等。如法令有明確規定者，承攬廠商應提供其作業人員必要之防護

具。

21. 承攬廠商對於作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之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設置與維護措施。
22. 承攬廠商需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鍋爐、各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等)時，應報請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
23. 承攬廠商施工使用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應有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有效證明，始准進入工地，其操作人員應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證明，始准其操作，上述證照應於施工前提送工務所查核，並留存影本。若有吊掛作業時，**移動式起重機吊掛、破碎敲除等相關作業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應於作業範圍半徑以內設置警戒措施，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出**，執行吊掛之作業人員亦應經專業訓練。
24. 承攬廠商使用本公司之施工設備或機械車輛時，均應按規定自行實施安全檢查後方可使用，俾免發生危險。
25. 承攬廠商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詳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政府相關解釋命令等規定。
26. 若有工務所提供承攬廠商或承攬廠商向工務所借用安全設施時，由承攬廠商自負設施使用前安全檢點、維護及安全自動檢查責任。
27. 工務所依本公司健康管理及促進實施要點規定執行員工及承攬廠商作業人員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相關作業，承攬廠商應遵守健康管理相關規定。
28. 工務所依交通維安全持計畫(範)或依本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交通安全管制作業。
29. 承攬廠商於道路上作業時，應採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 (1) 作業人員應穿著反光背心，並設置交維措施(如交通錐、護欄、指示標示、標語、警示燈等)及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車流方向，並將作業區域進行區隔警戒，以防止被撞危害。
 - (2) 依現場需要設置路面沖洗措施，避免車行造成粉塵飛揚及路面污染。
 - (3) 每日作業完後，應將作業區域恢復原狀或將開挖面覆蓋足夠強度且平整之鐵板，以

開放車輛通行。

30. 承攬廠商車輛進入工區範圍，應依工務所指定路徑通行、車速限制每小時 20 公里以下。
31. 承攬廠商得於作業現場自設強度堅固生活垃圾收集桶，並應於每日下班前攜出工地，或收集後集中放置於工務所指定處代為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估驗款中扣款。
32. 承攬廠商車輛駛出大門應清洗輪胎，若污染道路應負責清理及支付環保罰款。
33. 工區周圍住家之停車位及出入口，嚴禁施工廠商停車於該私人車位內，若有私下停車致使工地遭民怨者，需由廠商自行進行和解，並繳交工務所備查。
34. 承攬廠商邀請與本工程無關之其他人員至工地現場參觀該公司施作實績前，應向主辦工程師提出申請，經業主及工務所同意後，始准予辦理訪客進場參觀。
35. 承攬廠商作業所需的安衛、環保、交維之設備及材料，費用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
36. 承攬廠商違反本管理要點者，應依本公司契約規定及[協議組織章程](#)扣款標準計罰。若承攬廠商拒不繳納罰款，工務所得由其履約保證金、工程款或貨款內扣抵。
37. 如違反相關規定遭稽查單位罰款，全數罰款由承攬廠商負擔繳納或由工務所代繳並於估驗款中扣除。
38. 工務所針對工程專案特性，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緊急與意外情形，研擬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規定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承攬廠商應遵守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規定。
39.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應遵守本公司工務所之指揮，協助進行緊急應變、急救、搶救等措施，並配合工務所依法辦理報備、調查及提送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調查作業內容

3.1 植栽調查及評估

為記錄及分析植栽現況，瞭解維管範圍內之植栽資訊做為捷運新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原地保留或移植及掘除之依據，將就本工程地點環境特性，採取合適之植栽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3.2 植栽調查及方法

1. 維管束植物

植物名錄製作參考「Flora of Taiwan」(Huang et al., 1993-2003)。稀有植物之認定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82371號令修正)中所認定珍貴稀有植物、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臺灣植物紅皮書編輯委員會，2017)，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02/3/28環署綜字第0910020491號公告)所附「臺灣地區稀特有植物名錄」。

如發現稀有植物，或在生態上、商業上、歷史上(如老樹)、美學上、科學與教育上具特殊價值的物種時，則標示其分布位置，並說明其重要性。植被及自然度調查則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02/3/28環署綜字第0910020491號公告)，配合航照圖進行判釋，依據土地利用現況及植物社會組成分布，區分為0~5級。(附錄一)

附錄一

自然度系統之分區及定義描述(Adapt from Németh & Seregélyes, 1989)

自然度	分區	定義描述
5	天然區	原生植被未受破壞且幾無人為干擾之天然林。
4	半天然區	原生植被曾受破壞但時間久遠，原始植生已自然演替，且現階段幾無人為干擾之次生植群之次生林；或受立地因子重複干擾限制，使其演替終止，長期維持相同植被形相，如天然竹林及天然草地等。
3	輕度破壞區	原生植被曾受輕度破壞，但仍保有部分原始植生，且現階段人為干擾頻度較低之人工林。
2	重度破壞區	原生植被曾受重度破壞，幾無留存原始植生，且現階段干擾人為頻度較高，如耕地、果園、公園綠地及草生荒地等。
1	完全破壞區	原生植被曾受嚴重破壞，幾無原始植生，處於干擾程度高，環境不穩定之狀態，如週期人為干擾之墓地，以及天然造成之無植被區，如海洋、水域環境及裸露地。
0	無植被區	地表遭人造設施掩蓋，無任何植被；如人造設施、軍事用地、道路及鐵路等。

2. 目標樹木

針對維管範圍內之樹木現況調查撰寫植栽調查成果報告，其紀錄項目為：樹種、數量、樹徑尺寸、現況照片、分佈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列冊並設置樹木名牌。

維管範圍內樹木若需移植，依「高雄市養工處申請遷移樹木作業流程圖」及「高雄市養工處行道樹遷移申請書」表單格式辦理申請移植，並依「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實施移植作業，申請流程、申請單、作業流程詳(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另樹木若無需移植則依「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附錄五)維護管理。

3. 編號方式

樹木編號方式依「工程標號-三碼數字」例如「RKC02-XXX」，編號遞增依里程增加方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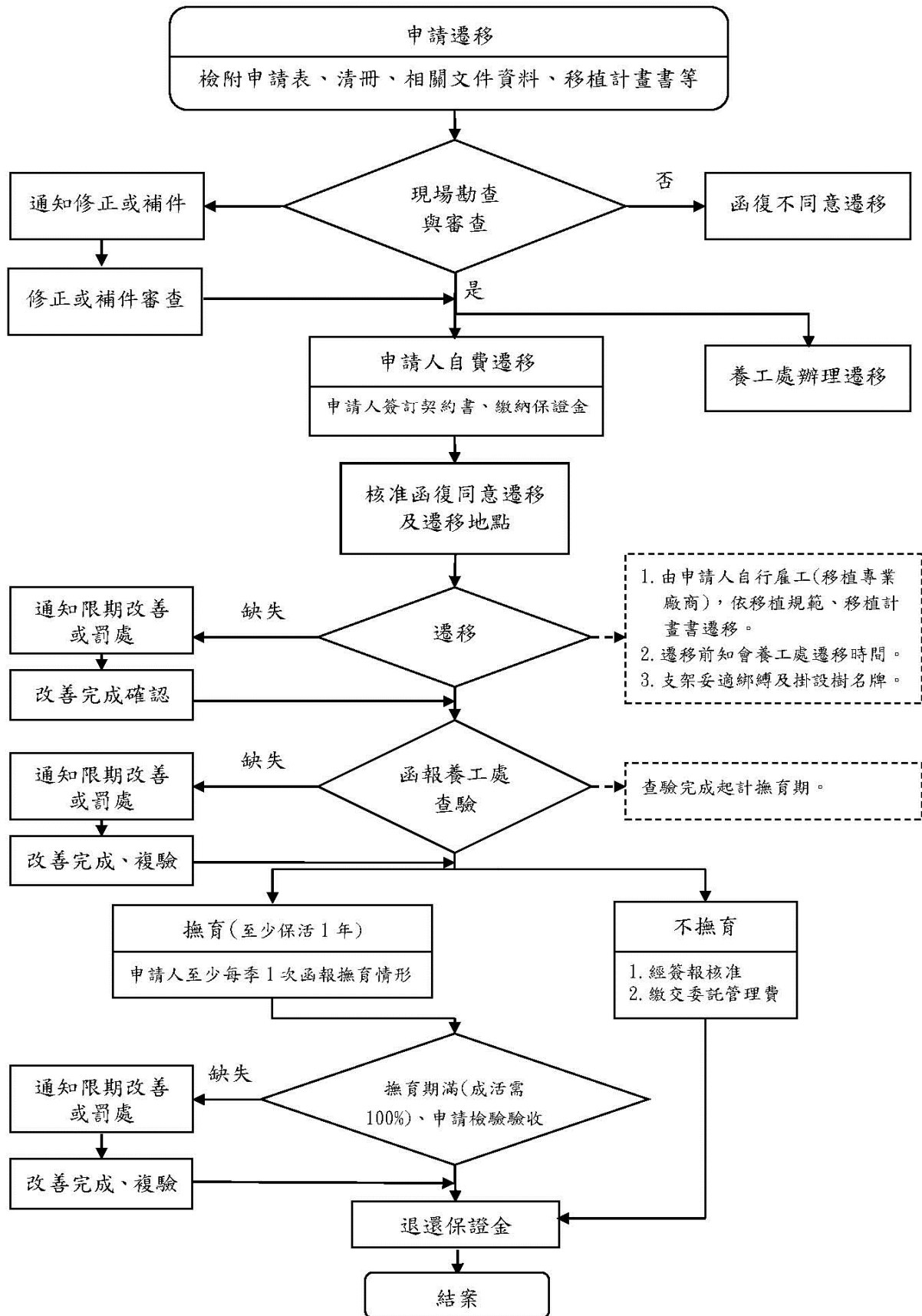
3.3 執行頻度

於施工前進行植栽調查，共計1次。

附錄二

109.03.04 版

申請遷移樹木作業流程圖



行道樹遷移申請書

主旨：申請人○○○（公司名稱或姓名）申請○○○路○○○（樹種）行道樹○株遷移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遷移行道樹位置：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_____路(街)_____號前)

二、遷移樹種 _____；_____ 株

三、申請遷移原因：(請勾選項目)

妨礙出入口(如車庫、建築物車道出入口影響等)

工程抵觸(如位於工地出入口等)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辦理

其他_____

四、檢附文件表

勾稽項目	檢附文件項目	備註
	行道樹遷移申請書	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公司負責人資料
	現況照片	近、遠照，與周邊環境位置關係
	移植清冊	樹種、數量、米幹徑、全株現況照片
	建築物建築執照、建築使用執照、地籍圖或農舍執照之平面圖說	
	工地平面圖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會議記錄、規劃設計圖說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
	移植計畫書	
	其他_____	補充附件資料(請加註說明)

附錄三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遷移作業洽詢聯繫電話：

四維養護工程隊：07-3421418

(楠梓、左營、三民、鼓山、苓雅、新興、前金、鹽埕、前鎮、小港、旗津區等)

鳳山養護工程隊：07-7998366

(鳳山、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區等)

岡山養護工程隊：07-6119599

(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阿蓮、田寮、永安、茄萣、彌陀、梓官區等)

旗美養護工程隊：07-6626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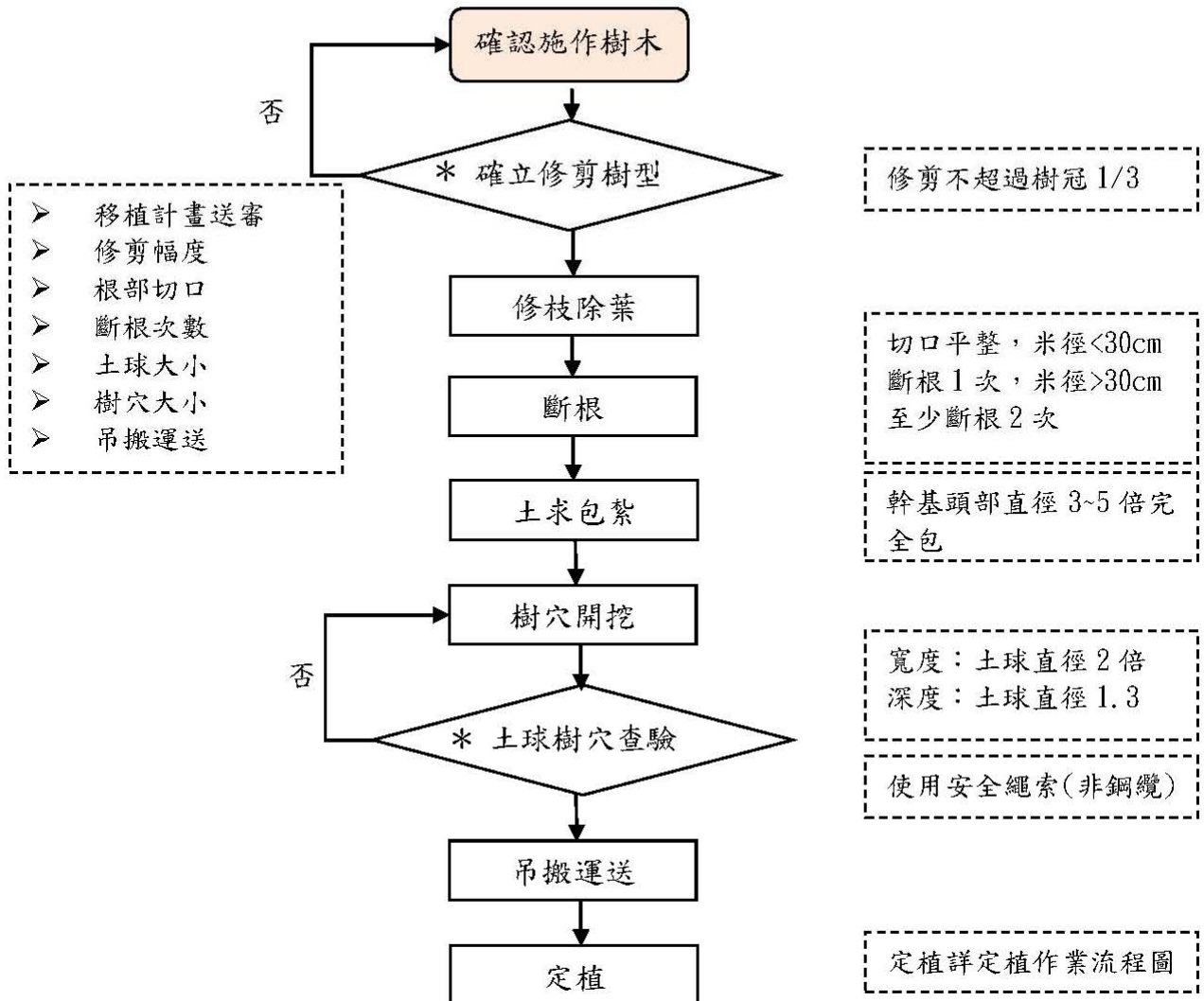
(甲仙、杉林、旗山、美濃、內門、六龜區等)

※申請作業時程為 14 日(不含例假日)。

※函文申請通過後請於半年完成遷移，超過前述時間即逾期須重新申請。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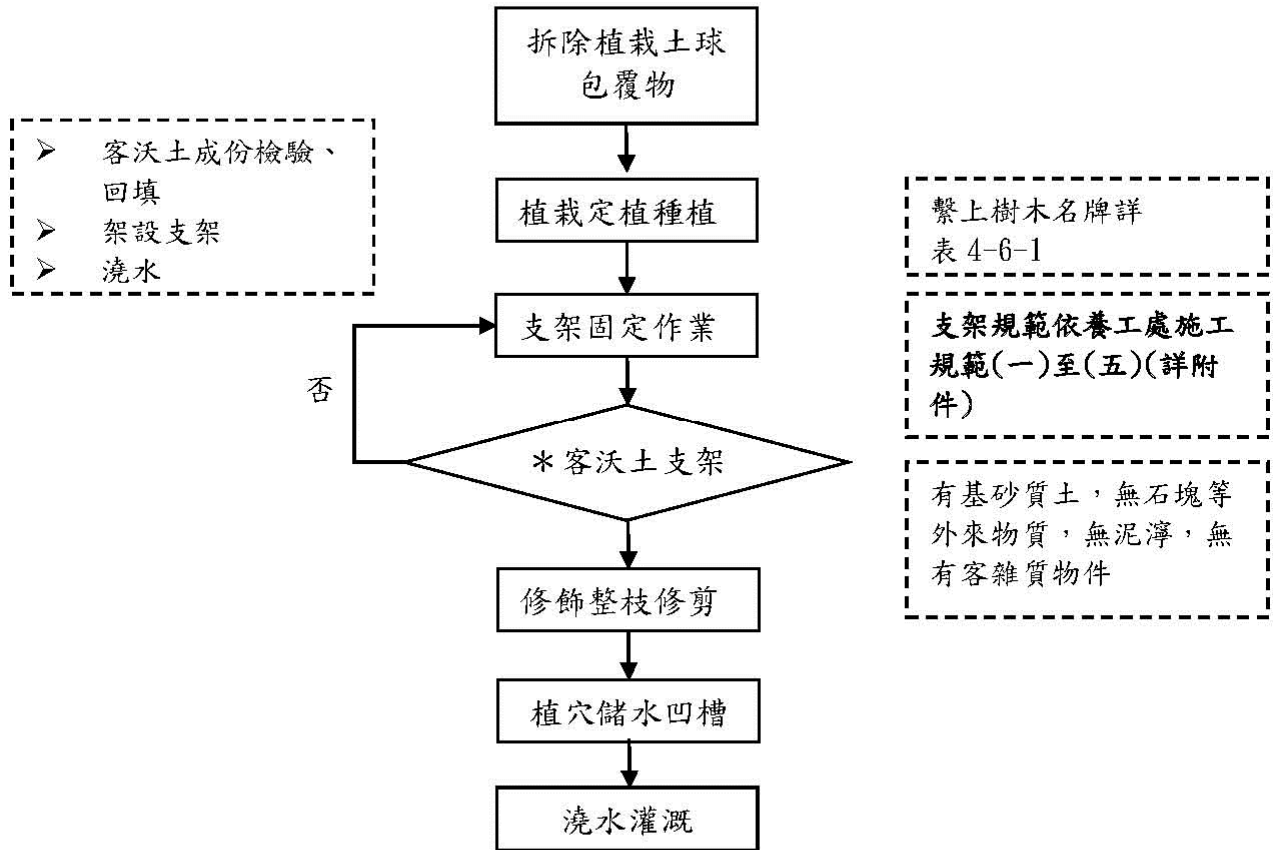
1. 移植作業流程圖：



*檢驗停留點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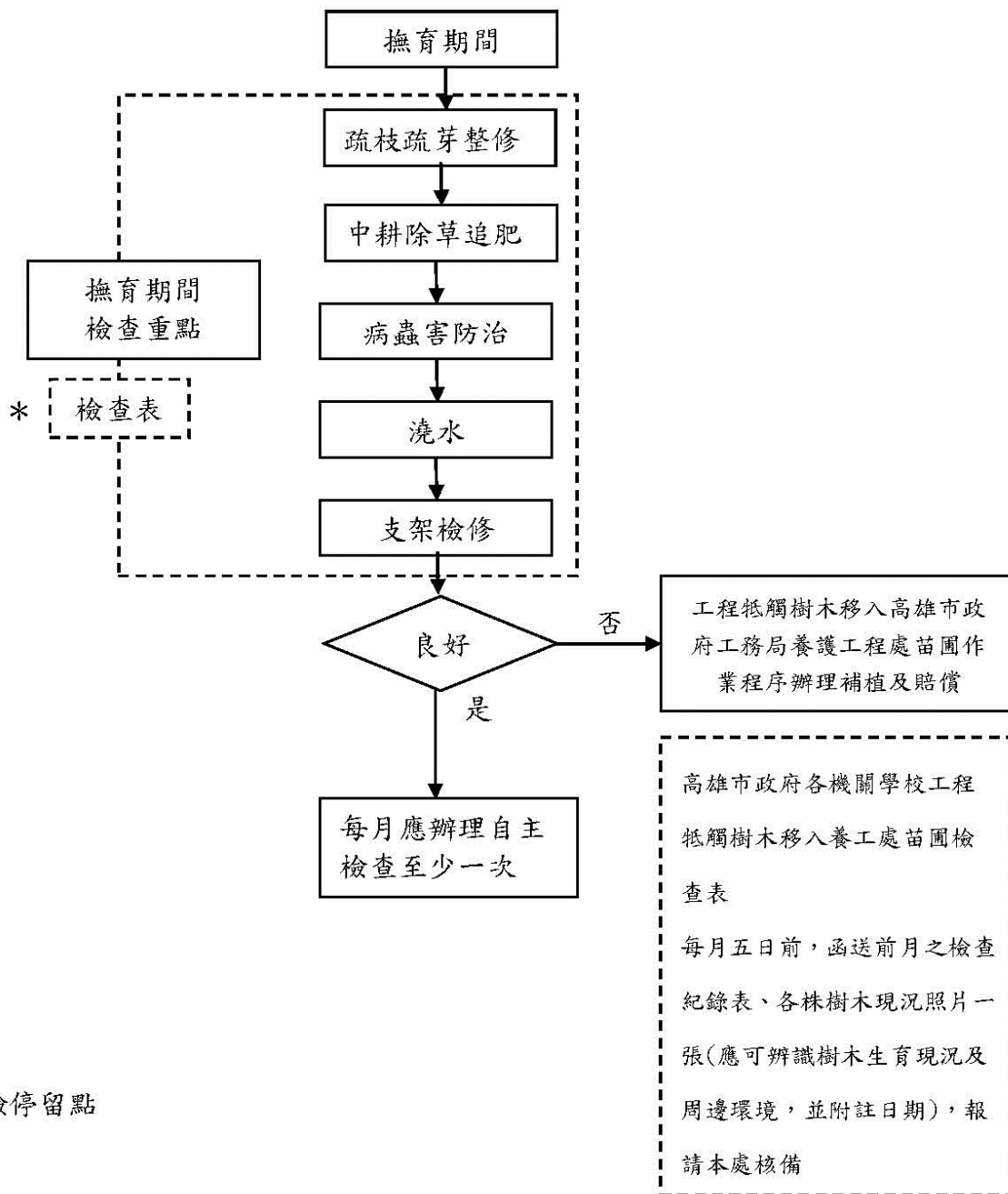
2. 定植作業流程圖：



* 檢驗停留點

附錄四

3. 植栽撫育作業流程圖：



* 檢驗停留點

附錄四

<p>編號：</p> <p>樹木名稱：</p> <p>核准函字號：○○年○○月○○日字○○○○○○○第○○○○○號函</p>			
<p>移入機關：</p>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抵觸工程名稱			
原生長地點			
移入樹木規格	米幹徑	公分	移植時間 年 月 日
撫育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承包廠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附錄四

樹木移植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修枝及除葉	1. 不超過樹冠 1/3 2. 維持完整數型		
斷根次數及切口	切口平整 米徑<30cm 斷根 1 次 米徑>30cm 至少斷根 2 次		
土球包紮及大小	幹基頭部直徑 3-5 倍，完全包覆		
樹穴挖掘	寬度：土球徑徑 2 倍 深度：土球直徑 1 倍+20cm		
吊搬運送	使用安全繩索(非鋼纜)		
客沃土回填	有機砂質土，無石塊等外來物質，無泥濘；客沃土數量依實際需求回填		
支架架設	客沃土依實際需求回填		
撫育	每週澆水、每月填報檢查表，並視情況進行追肥或噴藥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備註： 1.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2.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3.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覆實記載簽認。			

工地負責人簽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工務 05-346

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
- 二、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 三、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 四、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 五、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 六、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 七、水利局：水防道路。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道樹：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
- 二、管理維護：指行道樹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附錄五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

第五條 行道樹有受損、枯死、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必要時，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

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

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

第八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
- 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
-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
- 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
- 五、擅自封閉栽植穴。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
- 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附錄五

第十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於行道樹之認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二、植栽調查照片記錄(格式)

編號： 樹種： 規格 樹徑： 數高： 樹冠：	路樹照片
編號： 樹種： 規格 樹徑： 數高： 樹冠：	路樹照片
編號： 樹種： 規格 樹徑： 數高： 樹冠：	路樹照片
編號： 樹種： 規格 樹徑： 數高： 樹冠：	路樹照片